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重大交易之通函：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須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重大交易之通函的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重大交易(「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允許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僅此通知股東，由於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交易各方現就有關交易之補充協議之條款進行商討及擬訂立補充協議。此外，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南京2016G01土地估值報告之最新稿，以供載入通函。因此，本公司須進一步延長通函寄發時間。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第二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允許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